**摩托车车权转让协议书**

甲方(出让方)：

乙方(受让方)：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的原则，经协商就\_\_\_\_\_\_\_\_牌普通二轮摩托车转让达成协议如下:

一、(号牌号码:\_\_\_\_\_\_\_\_\_\_\_\_\_\_\_\_，发动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车架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普通二轮摩托车一辆转让给乙方。自协议签订，甲方向乙方转让车辆，该车所有权归乙方，乙方有使用、租赁、出售、转让及报废等权利。

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_\_佰\_\_拾\_\_万\_\_仟\_\_佰\_拾\_\_元整。乙方应在协议签订时，一次性付清转让款。

三、该车若过户，过户费由乙方承担，过户时乙方负责办理转户手续。如果没有办理过户手续，乙方使用车辆出现违章导致甲方驾照被扣分和吊销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部负责。

四、该车自实际交付给乙方之日起(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起)，该车以后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责购买(包括养路费、年审费及保险费)。

五、本协议签订前，该车所发生的有关纠纷、债务及交通违章和违法由甲方负责。本协议签订后，该车所发生的一切纠纷、债务及交通违章和违法由乙方负责。本协议签订后，该车所发生的一切纠纷、债责，与甲方无关。

六、乙方向甲方付清全部转让价款且甲方向乙方交付转让车辆后，车辆的风险即转移至乙方。

七、因车辆为旧机动车车辆，故乙方在签定本协议时已经对车身及发动机工作状况进行了检查并确认该车状况良好

八、该车自实际交给乙方之日起(时间如上)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及违法活动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九、甲方向乙方保证提供办理过户的所需资料，并对车辆作如下保证:

\*来源合法，手续真实、完备 \*无被盗、抢记录

\*无经济抵押、法院封存记录 \*无改凿发动机及车架号码

\*所有资料、参数与车管所档案一致 \*符合车管所过户要求

十、甲方交给乙方随车手续;行驶证□,附加税证□,登记证书□,桥路费□，保险□，车船费□，身份证复印件□，企业代码证□。甲方并保证以上手续合法，有效齐全，并协助乙方能够正常过户,如不能过户,甲方应退还车款及造成的经济损失，买方已确认目前现实车况，付清全款后不得有任何争议或违约，否则按车款的\_违约金赔偿卖车方，如暂未付清全款的则购车订金作废一律不退还，此条例经买卖双方已认同即时生效。

十一、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协议双方签字即生效。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不得违约，不得对成交金额提出异议，不退车及车款。

甲方:(签字加盖手摸) 乙方:(签字加盖手摸)

甲方身份证号: 乙方身份证号:

甲方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